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姿蓉

相 對 人 魏嘉廷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訴外人魏清田共同收養相對人，後於相對人6歲時與魏清田離婚，並約定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魏清田任之，惟因魏清田不願讓聲請人探視相對人，兩造自此再無往來。而魏清田後於民國108年間死亡，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惟兩造迄今仍未共同居住，相對人亦長期行蹤不明，顯屬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准予終止兩造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未於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款為概括規定之事由，係為使終止收養原因有彈性而設，與該條項第1至3款所示之具體終止原因，並不相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係以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已生破綻，且達不能回復其應有狀態，致難以期待繼續收養關係為判斷基礎。法院應按社會一般觀念、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實際關係及其他相關情事，具體判斷之。且與同

01 條第2項規定就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應考量未成年
02 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之規定不同。倘養子女已成年，則應考量
03 養親子間應有之經濟扶養互助關係、有無親子一般之交往及
04 精神上之相互扶持等因素，作為養親子間關係是否發生破綻
05 達不能回復之判斷標準（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0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聲請人主張兩造為養母子關係，其於相對人6歲時與魏清田
08 離婚，約定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魏清田任之，後
09 魏清田於108年間死亡，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
10 聲請人任之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個人戶籍資
11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
12 期失聯等情，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女、相對人之姊甲○○於
13 本院具結證稱：聲請人與魏清田離婚時，伊和相對人都跟著
14 魏清田住，伊因為年紀較大，魏清田無法阻止伊與聲請人聯
15 繫，所以伊會自己打電話給聲請人，並從104、105年間起與
16 聲請人同住，但魏清田不讓相對人與聲請人見面，相對人也
17 沒想過要找聲請人，後來相對人因逃家有被送去安置機構，
18 魏清田也說相對人在外亂交朋友，還有人來家裡討債，而魏
19 清田生病時，伊曾聯繫上相對人，但從相對人在魏清田頭七
20 時未現身後，伊就與相對人無法聯繫，也不知相對人行蹤，
21 聲請人也沒有再與相對人有何聯繫等語明確。佐以相對人目
22 前確實住居所不明，有其戶籍謄本為憑，聲請人此部分主
23 張，亦足堪認定。是本院綜核上情，審酌相對人雖經聲請人
24 收養，惟兩造長期無任何親子間應有之互動及感情交流，致
25 聲請人無意再維繫兩造收養關係，依社會一般通念，雙方徒
26 有收養之形式，而無實質之親情維繫，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
27 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已生破
28 綻，且達不能回復其應有狀態，致難以期待繼續收養關係，
29 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是本件
30 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從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
31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於法

01 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3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張詠昕